

苗栗縣政府 103 年第 31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上午 7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劉縣長政鴻

出席人員：

副 縣 長	林久翔	秘 書 長	葉志航	參 議	林茂景
參 議	廖福德	參 議	黃國樑	參 議	宋泳儀
參 議	陳錦俊	消 保 官	巫志偉	簡任秘書	謝福勝
簡任秘書	徐炳南	簡任秘書	謝乾祥	簡任秘書	郭素秋
秘 書	陳榮棋	秘 書	徐素琚	秘 書	陳文彬
秘 書	楊明諭	秘 書	張金發	秘 書	許淑娥
秘書兼發包 中心主任	林茂山	秘 書	蔡政新	秘 書	鍾其芳
計畫處處長	許滿顯	勞社處處長	蔡貴香	水利處處長	楊明鏡
原民處處長	范陽添	財政處處長	徐榮隆	教育處處長	劉火欽
政風處處長	黃清光	民政處處長	何木炎	地政處處長	陳斌山
衛生局局長	羅財樟	工務處處長	趙清榮	工商處處長	沈又斌
環保局局長	劉伯舒	農業處處長	賴安平	主計處處長	黃碧玉
工商策進會	廖英利	人事處處長	李高木	稅務局局長	邱顯德
苗 北 藝 文 中 心	吳博滿	行政處處長	何文德	消防局局長	黃鎮富

警察局局長 曾義瓊 國際文化觀光局局長 甘必通

列席人員：林國竹 徐春梅

記錄：湯好娟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03 年 7 月 29 日縣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 有關泰安鄉大興及清安村部分簡易自來水管破損，將造成斷水問題，請原民處及消防局儘速協助解決。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 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舉辦「探索農村、亮點農在」亮點社區暑期參訪活動，請農業處結合水果產季加強媒體行銷，以吸引更多消費者蒞臨消費。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 各單位辦理公共工程施工，各主管應要求同仁注意控管工程品質，同時請工程查核小組務必嚴加查察，以確保工程品質。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四) 102-103 年歷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編號 41 號繼續列管，編號 35 號納入旗鑑計畫按月控管。

三、勞社處報告：

案由(一) 辦理「苗栗縣 103 年度社團才藝競賽」活動，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案由(二) 為了鼓勵本縣勞工朋友們，利用假日參加正當休閒育樂活動，促進勞工身心健康及紓解工作之壓力，舉辦 2014 勞工卡拉 OK 飆歌大賽，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工務處報告：為辦理「創新卓越·圓夢苗栗—健康城市系列活動—交通建設交流研討會」，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人事處報告：為辦理「103年度地方決策研習班-熱銷政策，提升競爭力（教學方式：世界咖啡館）」研習，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研習地點請改為本府第一辦公大樓4樓A401會議室。

貳、討論事項：

一、教育處提：訂定「苗栗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

二、教育處提：訂定「苗栗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

三、人事處提：為修正本縣頭份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

參、苗栗縣環境災害事件應變方案專案報告。

肆、苗栗縣化學災害事件應變方案專案報告。

伍、意見交換：

一、秘書長：鑑於高雄氣爆意外，除通盤檢視本府災害應變措施外，更應積極做好災害預防，請權責單位加強查核縣內業者災防措施。

二、民政處長：第17屆第28、29次臨時會即將召開，各單位如有提案請事先準備。

三、主席：

（一）鑑於高雄氣爆意外，請各單位務必再詳細檢視本縣災害應變機制，另請權責單位切實列管地下管線圖資。

（二）高雄氣爆事件，舉國沉痛，請鼓勵同仁捐出一日所得，為罹難者哀悼，關懷受災居民，為高雄祈福！

（三）城市規劃館已完工試營運，請各單位廣為行銷宣傳並邀請同仁前往觀摩指教。

陸、主席指示：

一、重申各單位對涉及民眾重大權益的決策事項，務必簽報秘書長以上人員同意核定後施行，並確實做好通報及重大訊息揭露措施，以確保鄉親權益。

- 二、選舉將至，公務單位或人員的各項作為，易被放大檢視，務請各單位主管注意所屬員工的辦公情形，並落實差勤管理及公務紀律，以維本府良好形象。
 - 三、各單位對於列管的重大公共工程，仍請各主管務必加強督促工程執行進度及品質。
 - 四、對於各單位辦理行政裁罰處分案件，各主管務必要求同仁應審慎妥處，以確保民眾權益。
 - 五、對於聯合報檢視全台農地，發現長期噴灑除草劑、過分施用化學肥料及農藥等問題，嚴重影響土壤的理化性，請農業處主動邀集改良場加強宣導改善。
 - 六、對縣內各化工廠安檢措施，應確實檢視，若遇有違常態之情事發生，應即通知本人及秘書長。
- 柒、散會：上午 8 時 58 分。